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盘点、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0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 2020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61,210.76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20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29,503.42	11.18%
其他应收款	4,981.57	1.89%
存货	2,737.65	1.04%
固定资产	81,848.51	31.02%

商誉	42,139.61	15.97%
合计	161,210.76	61.10%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 1、应收账款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万元)	230,513.82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184,255.94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金融工具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数额(万元)	29,503.42

### 2、其他应收款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万元)	83,498.70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78,151.56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整个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金融工具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数额（万元）	4,981.57

### 3、存货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万元）	88,360.96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85,618.67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数额（万元）	2,737.65
计提原因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减值损失

### 4、固定资产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
资产或资产组账面余额（万元）	377,231.79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295,383.28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中：部分生产线无升级改造规划，不满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的使用前提，采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长期资产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数额（万元）	81,848.51

注：含商誉资产组减值完后，继续资产减值 7,949.59 万元。

### 5、商誉

资产名称	商誉
------	----

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余额 (万元)	237,536.88
含商誉可收回金额 (万元)	193,095.11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 过程	公司对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算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并与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长期资产减值计提的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数额(万元)	42,139.61

注：商誉账面余额为含商誉的句容协鑫资产组和张家港协鑫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含商誉的可回收金额，相关资产组在减完商誉后，资产组继续减值 7,949.59 万元，已含入固定资产减值金额中。

###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 161,210.76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086.26 万元，相应减少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086.26 万元。本次计提的减值损失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减值损失。

##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